

判例案情與本案不同，且無公益上理由，自無從依該院函指示第二項處理原則，依職權將原放領處分予以更正；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當事人亦迄未依照辦理。惟本案原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地號分割出各筆土地經實地檢測結果除一〇〇—三地號外，其餘各筆土地圖、簿面積均不相符乃存在之事實，又除地主保留一〇〇—四地號外，其餘各筆土地既由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其權益自應受法律保障。由於各筆土地現況位置無法變更，及其法律關係不能改變，而一〇〇地號內部分土地現已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部分劃入重劃區範圍，原分割放領之結果與現有地籍資料不符問題仍待解決，本府為解決本懸案，經研擬處理意見以八十三年八月廿九日八三府地三字第八三〇五四八六八號函報行政院核示中，俟奉核復後再據以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行政院七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台七十四內字第一一三五五號函核復：「……本案經貴府查明該放領土地涉及徵收放領分割錯誤，致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面積相差懸殊，當事人迄未依本院台五十九內三四四二號令以實際耕作面積辦理交換移轉登記。則應由貴府邀集當事人協調妥善處理。如協調不成確係放領行為錯誤，當可依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五二號判例，基於公益上理由，依職權將形式上確定之原放領處分予以更正。若僅係承領當事人間因承領土地所涉及之私權爭執，則宜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謀求解決。」本案前經本府地政處依上開行政院函示多次邀集當事人協調，並未獲得共識；又因事隔四十多年，台北縣政府移交本府地政處接管之資料不全，經多方蒐證後，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行為有錯誤。又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五二號

判例案情與本案不同，且無公益上理由，自無從依該院函指示第二項處理原則，依職權將原放領處分予以更正；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當事人亦迄未依照辦理。因執行時發生上述困難，致迄今無法結案。

### 三九五、

質詢日期：83年9月8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說 明：一、建請市府研議成立「假日寵物市場」的可行性。

二、因此，本席建議市府單位應研議成立「假日寵物市場」的可行性，讓民眾可在適當的場所選購自己所需要的寵物，另一方面如果不宜當寵物來飼養的動物，則不准業者販售，甚或有販售野生保育類的動物時，亦可當場取締，移送法辦，如此，亦可間接

教育民眾何種動物可當寵物，換言之，唯有可飼養的動物，即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定，才可當做寵物來飼養。

三、此外，市府亦可請獸醫師進駐假日寵物市場，一方面可讓民眾將家中的寵物帶來檢查，打預防針，做畜犬登記等，另一方面亦可幫民眾在寵物市場所購之寵物做體檢，以確保寵物之健康。

四、再者，在寵物市場，亦可教導民眾愛護動物的好習慣，以及保護野生動物的重要性，如勸導民眾勿將

野生保育動物入藥，以提升我國際形象。

五、而且，在寵物市場中，亦可販賣寵物清潔用品，如排泄物的清理用具，因為寵物族最為人所詬病的即為帶寵物至戶外排泄而污染了環境，一方面亦是教育民眾如何處理寵物的排泄問題，這樣一來，對市容的整潔也有所助益，當然，對於提升寵物族的公德心也大有幫助。

六、至於假日寵物市場的地點，本席以為在市立動物園附近為宜，如此，即可兼顧業者與民眾之需要，因動物園在假日時，往往吸引大批人潮前來，而寵物市場買不到的寵物，亦可入園欣賞，一舉數得，可使動物園之遊客數增加，何樂而不為？故本席建議

市府研議此方案之可行性，提供一個專門之場所來使民眾選購其所欲飼養之寵物，以造福市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 貴會林議員晉章建議研議於動物園附近成立假日寵物市場可行性乙節，經本府各相關單位初步評估意見如下：

(1) 易被寵物販賣者炒作廣告而有購後任意棄養之虞。  
(2) 如無完善便溺設施及相關空調濾塵設備，即易污染環境及製造傳染病，引起疾病傳播。

(3) 動物往返運載，易造成其急迫死亡或影響健康。  
(4) 為防止疾病傳播，宜特別注意消毒衛生及檢疫工作，避免病獸入市。

(5) 應注意管理，避免有對動物不良處置之情事或販售野生動物為寵物等狀況出現，以維國家形象。

二、至於研議於動物園附近成立假日寵物市場可行性部分，囿於動物園為社教機構，如設立於園內似有不宜，而動物園附近實無合適地點可資成立，且基於保障人畜健康，維護國家形象……等考量，本府擬於近日內邀請貴會林議員晉章暨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可行性，再將評估結果於本（八十四）年三月底前函覆貴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半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全年：新臺幣一、〇八〇元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